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067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7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2,29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8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本市信義區○○街）訪視，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8 月 16 日致電訴願人配偶○○○○，經其明確表示因戶籍地地勢甚陡，訴願人因為 2 次中風及年紀漸長，體力已無法進出該戶籍地，故於 2、3 年前搬往臺北縣新店市。旋訴願人長女於同日來電詢問津貼狀況時，亦自陳訴願人實際多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06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函於 96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 3 歲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者，不在此限。（二）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僅能擇一領取。但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重複領取本津貼，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 萬 5,840 元。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時間之計算，指申請人最近 1 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停發與追繳：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

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7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兒女及配偶分住於臺北縣市各地，故1年內有數月時間輪流居住於子女及配偶處，嗣因96年5月住院1週後應配偶及兒子要求，居住於新店市以便照顧並調養身體，故才於今年7月輪住於新店市住所而尚未回臺北市居住。訴願人戶籍地電費帳單改寄至新店市，是因為訴願人子女體恤訴願人已退休且無收入，故將訴願人戶籍帳單轉寄新店市，此不應作為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本市之佐證。

三、卷查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信義區，原按月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2,29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6年8月8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本市信義區○○街）訪視，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96年8月16日致電訴願人配偶○○○○，經其明確表示因戶籍地地勢甚陡，訴願人因為2次中風及年紀漸長，體力已無法進出該戶籍地，故於2、3年前搬往臺北縣新店市。旋訴願人長女於同日來電詢問津貼狀況時，亦自陳訴願人實際多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第2款規定，自96年9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輪流居住配偶、子女處，96年5月住院1週後才住在新店市調養身體，電費帳單改寄新店市不應作為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本市之佐證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2點第1款規定，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